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潘伯卫、茅国伟律师出席公司于2006年3月1日召开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提案、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等相关程序事宜出具具体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2006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同一天,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亦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公告。上述公告载明如下内容:(1)会议的基本情况;(2)审议事项;(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安排;(4)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5)现场会议登记事项;(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2、2006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3、2006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06年2月17日、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二次刊登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

5、2006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7、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3月1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如期召开。

经审核,公司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规定日期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并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刊登了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时间符合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该等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公告。并于2006年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同时在上海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现场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1、根据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现场投票。

经审核，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示的意见与投票股东代表意思表示一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审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38 人，代表股份 165,770,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103%。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34 人，代表股份 22,017,09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3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7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89 人，代表股份 3,982,41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45 人，代表股份 18,034,68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3.4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52%。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5,770,174	164,007,680	1,737,766	24,728	98.9368%
流通股股东	22,017,091	20,254,597	1,737,766	24,728	91.9949%
非流通股股东	143,753,083	143,753,083	0	0	100.00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潘伯卫律师

茅国伟律师